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为三江包装担保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三江包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6,050.16 万元、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三棵树材料与三江包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材料与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三江包装与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4、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5、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9,583.52	409,823.49
总负债	321,639.58	394,468.12
净资产	7,943.94	15,355.37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8,882.41	603,309.95
净利润	-43,904.89	7,411.43

(二)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三江包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96609 4893

4、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5、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镇西园村西挪 210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62.41	102,169.99
总负债	108,932.38	96,041.97
净资产	5,530.02	6,128.02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9,147.55	38,918.24
净利润	1,660.08	598.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三江包装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72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1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645.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10.00 万股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810.00 万股

3、授予人数:635 人

4、授予价格:11.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1%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1%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1%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31 人)		790.00	81.36%	1.02%
预留		161.00	16.58%	0.21%
合计		971.00	100.00%	1.2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DAA3B0001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 63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9,1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8,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00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81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4,776,800 股增加至 782,876,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持有公司股份 140,482,995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32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44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64,991	8,100,000	167,664,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0	615,211,809
总计	774,776,800	8,100,000	782,876,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8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131.70 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131.70	996.40	3,372.44	1,302.99	459.88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并根据经营需要扩增了经营范围,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UA553

2.名称: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5.法定代表人:郭瑾

6.注册资本:100 亿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1、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3、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2,705,6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3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777,691,625 元增加至 850,397,292 元。根据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77,769.1625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85,039.7292 万元

二、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捌亿伍仟零叁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

5、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6、营业期限:2005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7、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 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dshbgs@jsbchina.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交流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交流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交流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交流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本行邮箱(dshbgs@jsbchina.cn)提问,本行将在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交流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ytcor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振海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ytcor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邮箱:ir@jyt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5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ungo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ungo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0574-56198177

邮箱:ir@young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